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号：8203)

**有关收购 FARTON GROUP LIMITED 之 86%股权之**

**须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新股份**

**及恢复买卖**

#### **收购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买方（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协议，据此，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价为 50,000,000 港元，将由本公司按每股 0.2 港元向卖方发行及配发 250,000,000 代价股份之方式支付。就收购事项而言，买方亦同意于完成日期后之五个营业日内向得升注资 50,000,000 港元，用于目标集团之日后营运。因此，协议项下之总投资为 100,000,000 港元。

目标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透过得升间接持有中国附属公司之 70%股权。中国附属公司持有煤炭经营许可证，主要于中国内蒙古从事煤炭加工买卖煤炭及其他相关产品。

####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有关收购事项之相关百分比率（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高于 5%但低于 25%，收购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代价股份将根据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予以发行。

#### **暂停及恢复股份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正起，已发行股份已于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股份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正起在联交所上恢复买卖。

##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买方（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协议，据此，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价为 50,000,000 港元。就收购事项而言，买方亦同意于完成日期后之五个营业日内向得升注资 50,000,000 港元，用于目标集团之日后营运。因此，协议项下之总投资为 100,000,000 港元。下述乃协议之主要内容。

## 协议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订约方

买方： First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卖方： 刘少雄先生， 于协议日期为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之持有人

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卖方为独立于本集团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 将会被收购之资产

根据协议，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当于目标公司之 86% 已发行股本。

目标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透过得升间接持有中国附属公司之 70% 股权。中国附属公司持有煤炭经营许可证，主要于中国内蒙古从事煤炭加工及买卖煤炭及其他相关产品。

## 买方作出之注资

根据协议，买方将促使本集团成员公司，自完成日期起五个营业日内，向得升注资现金 50,000,000 港元，以就目标集团之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有关款项将为免息、无抵押及须不得迟于以下两者中之较迟者偿还：(i) 自完成日期起计两年到期日当日；及(ii) 目标集团于完成日期后所产生之累计除税后纯利首次达至 45,000,000 港元当日。

## 总投资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此项收购买方须支付给卖方之代价为 50,000,000 港元，将在托管安排（详情如下）之规限下，由买方于完成时通过本公司向卖方以 0.2 港元发行价配发及发行 250,000,000 代价股份之方式悉数支付。

本集团注资给得升之 50,000,000 港元之现金将以本集团之内部现金资源来支付。

总投资乃由买方与卖方经考虑保证溢利，目标集团之未来业务潜力及目标集团之财务状况，经公平磋商后达至。董事认为代价属公平合理。

## 代价股份

代价股份将根据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以配发及发行最多 523,401,140 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权予以发行价发行。于本公告日期，并无股份根据有关一般授权而获发行。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并无进行涉及发行证券之任何集资活动。于本公告日，250,000,000 之代价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约 9.55%。假设由此公告日起，本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250,000,000 之代价股份占经代价股份扩大后之本公司总已发行总股总数约 8.72%。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作出申请，以批准代价股份之上市及买卖。代价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将于彼此之间及与配发及发行日期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包括享有于记录日期（将为有关配发及发行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或将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之权利。

## 先决条件

完成将于下列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后方可作实：

- (i) 买方已对目标集团进行及完成尽职调查，并在所有方面信纳其结果；
- (ii) 买方已取得其中国法律顾问关于中国附属公司之意见，且意见之形式及内容获买方信纳。
- (iii) 卖方已向买方交付书面证明，确认须由中国附属公司于完成日期前根据中国附属公司持有之所有许可证需支付之所有费用已悉数支付（以完成日期前应支付者为限）；

- (iv)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无论属无条件或待达成卖方不得无理反对之条件后）代价股份之上市及买卖；
- (v) 买方及本公司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或联交所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买方及 / 或本公司于完成前任何时间就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予以遵守任何适用之法律之所有适用规定；
- (vi) 买方与卖方已就代价股份之托管安排有托管人而订立托管协议；
- (vii) 于达成或豁免将于最后时间达成之先决条件（本条件除外）之日期：
  - (a) 卖方并无重大而不可补救地违反协议所载之其任何承诺及契诺；及
  - (b) 卖方作出之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及正确（已经出具实质性保留意见之声明及保证除外）；
- (viii) 目标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之财务状况、业务或财产、经营业绩及前景并无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亦无出现协议所界定有关目标公司任何成员公司之若干事件。

买方可全权酌情于最后截止日期下午五时正或之前任何时间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任何条件而（(iv)、(v)及(vi)所载之该等条件除外，惟倘该等条件可获豁免），且有关豁免可在买方厘定之条款及条件之规限下作出。倘所有上述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下午五时正前尚未达成或获豁免，协议将自动终止及买方或卖方各自将有权根据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质索偿，惟先前违反协议及协议项下若干其他条文产生之累计权利除外。

### 保证溢利

根据协议，卖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向买方作出保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目标集团于第一个相关期间及第二个相关期间之经审核综合或合并除税后纯利（「**纯利**」）将分别不低于 20,000,000 港元及 25,000,000 港元。纯利金额将为扣除所有相关税项之后及不包括（其中包括）(i)重估资产所产生或应占之任何收入；(ii)目标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之活动除外；(iii)特殊、特别或非经常性项目；(iv)目标集团于完成后收购之任何业务或公司；及(v)过往年度之任何收入调整有关第一个相关期间及第二个相关期间各自之纯利将由本公司核数师于相关时间核证。

倘各相关期间之纯利高于零但低于相关保证溢利，卖方将于本公司核数师发出证明之发出日期起十个营业日内以现金向买方作出补偿（「**差额付款**」），而其金额乃按以下等式计算：

$$\text{差额付款} = (\text{保证溢利} - \text{纯利}) \times 2$$

倘目标集团于任何相关期间之纯利低于零，则买方将有权收取相当于(i)特定相关期间之纯利之绝对值；及(ii)特定相关期间保证溢利金额之两倍之和之合共金额（「**净亏损付款**」），而有关款项须由卖方于本公司核数师发出证明之发出日期起十个营业日内支付。差额付款之总和与净亏损付款于任何情况下合计不得超过 100,000,000 港元 (即总投资)减卖方就协议已付之赔偿金及补偿之合共金额。

### **托管安排**

就保证溢利而言，卖方及买方已同意就委任托管人持有、交易及处置代价股份而订立托管协议。于完成后，代价股份将由托管人代卖方持有。倘买方对卖方提出任何申索而卖方并无于十个营业日内作出现金付款，则买方将有权指示托管人透过于联交所交易或任何其他可使用方式出售指定数目之代价股份，并直接向买方支付所得款项净额以悉数补足有关申索之金额。若第一个相关期间之纯利高于第一次保证溢利，核数师发出有关核证后之十个营业日内，买方须指示托管人发给卖方代价股份总数之 45%。

于本公司核数师发出第二个相关期间之纯利核证后第 30 日当日，若根据协议卖方并无须支付给买方现金补偿，托管协议将告终止。若根据协议卖方欠买方现金补偿，则前述托管安排不可早于卖方欠买方现金补偿已付清或抵销前；或(ii)倘所有代价股份已通过托管售罄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

### **完成**

完成将于「先决条件」一段下之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后第三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卖方将以书面协议之其他日期）作实。

### **优先购买权**

根据协议之条款，卖方及卖方将订立优先购买权契据，据此，卖方不可撤销地就卖方拟出售其紧随完成后所持目标公司之任何或全部股份（「**余下股份**」）向买方授出优先购买

权。除非卖方已向买方作出邀约以出售全部或部分余下股份而该邀约自传达予买方之时起 20 个营业日内并无获买方悉数接纳，否则，卖方不得向除买方以外之任何一方出售余下股份。倘接纳该邀约须取得股东之必要批准及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或其他监管机构之规定后成为达成条件方可作实，而若接纳该要约须待取得必要监管批准或遵守如创业板上市规则项下之合规规定或政府批准后方可作实，且该接纳于接纳邀约时两个月后到期不会成为无条件，则该邀约将被视为被买方拒绝。

## 发行价

每股代价股份 0.2 港元之发行价较：

- (i) 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158港元溢价约26.6%；
- (ii) 股份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最后交易日）止最后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1546港元溢价约29.4%；及
- (iii) 股份于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最后交易日）止最后十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1532港元溢价约30.5%。

0.2 港元之发行价乃由买方与卖方经考虑过去十二个月市价后公平磋商厘定。董事认为发行价属公平合理。

## 有关目标集团之数据

目标集团为一间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注册成立之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得升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得升为一间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注册成立之投资控股公司，并实益持有中国附属公司之 70%股本权益。目标公司及得升各自自注册成立起，除投资控股外，目标公司及得升并无开展其他业务，亦无其他主要资产。

中国附属公司为一间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国附属公司现为煤炭经营许可证之持有人，并主要从事煤炭加工，买卖煤炭及其他相关产品。煤炭经营许可证乃授予中国附属公司能于中国内蒙古经营煤炭贸易业务。自中国附属公司注册成立以来，中国附属公司一直循序渐进地发展其买卖煤炭业务。中国附属公司已订立一份经营物业租赁，该物业位于内蒙古土右旗沟门镇，占地约 10,000 平方米，周围邻近铁道运输网络。中国附属公司亦已于前述租赁物业上发展其自用加工厂房，用作煤炭加工及煤炭仓储。中国附属公司之供货商主要来自内蒙古煤炭开采公司。由于内蒙古供货商之煤炭供应充足及中国对煤炭之持续需求，故董事预期中国附属公司之业务拥有良好之发展潜力。

以下所载列乃中国附属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过往财务资料：

	二零一零年	
	截至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间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额	49,141,380	3,036,411
除税前溢利 / (亏损)	2,991,601	(4,133,698)
除税后溢利 / (亏损)	2,991,601	(4,133,698)

目标集团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合并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 13,700,000 元。于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86% 之权益，而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目标集团之财务项目将于完成后并入本集团之财务报表。

### 进行收购事项之理由

本集团现正营运两部份业务: (i)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及(ii) 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炭。本集团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座煤矿之开采权及其他权益, 包括 Kaftar Hona 无烟矿床、Ziddi 煤矿床及 Mienadu 煤矿床。除此以外, 2012 年 10 月份本集团获取在塔吉克斯坦可开采 Fon Yagnob 东区煤矿床之租赁权。

根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 本集团录得约 583,200,000 港元之经审核营业额,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之分部业务录得约占总营业额之 90%。为达到收益来源多元化及增加经济效益, 本集团已经开始积极探索在中国西北部地区有关煤炭贸易的投资机会。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报所述, 根据中国政府制定的“十二五”规划发展方案, 截至 2015 年在内蒙地区就煤炭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额度将超过人民币 2,000 亿。董事会认为在内蒙地区的煤炭及相关行业将受益于中国政府方面的扶持。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出售本集团占 70% 股本权益的内蒙古蒙西矿业之前, 本集团在内蒙地区已开始从事包括煤炭勘探及加工在内的业务。运用本集团在内蒙地区之过往经验和本集团现有资金基础, 董事会对目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充满信心。董事会认为此收购能使本集团在内蒙地区成为一家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参与者, 亦能为本集团带来稳固的收入。董事会亦期望透过本集团现有的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中国附属公司之煤炭贸易业务间的合并, 能实现协同效应。

考虑到上述原因和目标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前景，董事会认为此项收购协议之各项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

###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下表阐述 (i)于本公告日期及(ii)紧随完成收购事项及发行代价股份完成后（假设本公司股本并无其他变动）本公司之股权架构：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完成收购事项及 发行代价股份完成后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23,270,000	0.89	22,270,000	0.81
杨永成	100,000	0.00	100,000	0.00
刘瑞源	540,000	0.02	540,000	0.02
萧兆龄	540,000	0.02	540,000	0.02
黄润权	2,000,000	0.08	2,000,000	0.07
董事小计	26,450,000	1.01	25,570,000	0.92
卖方 (附注)	-	-	250,000,000	8.72
公众股东	2,590,555,700	98.99	2,590,555,700	90.36
总计	2,617,005,700	100.0	2,867,005,700	100.0

附注: 于完成时，卖方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将属公众持有

###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有关收购事项之相关百分比率（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高于 5%但低于 25%，收购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代价股份将根据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予以发行。

### 暂停及恢复股份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正起，已发行股份已于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股份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正楼在联交所上恢复买卖。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将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指	买元根据协议收购待售股份
「协议」	指	买方及卖方关于收购事项于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订立之有条件买卖协议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开门营业之任何日子
「煤炭经营许可证」	指	就其煤炭经营业务授予中国附属公司在中国内蒙古之煤炭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8203）
「完成」	指	收购事项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当日
「关连人士」	指	具创业板上市规则赋予之涵义
「代价」	指	待售股份根据协议之代价 50,000,000 港元
「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向卖方发行以支付代价之 250,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保证溢利」	指	人民币 20,000,000 元，乃卖方根据协议就第一个相关期间提供之溢利保证
「第一个相关期间」	指	紧随完成日期后之历月首日起计之十二个月期间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保证溢利」	指	第一次保证溢利或第二次保证溢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发行价」	指	每股 0.2 港元，即代价股份之发行价
「最后交易日期」	指	2013 年 6 月 21 日，即待刊发本公告股份停牌前之最后交易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纯利」	指	根据协议之条款在相关期间目标公司之经审核除税后综合纯利或合并纯利
「中国附属公司」	指	包头市鑫鼎煤化工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得升持有 70%股本权益
「买方」	指	<b>First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b>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相关期间」	指	第一个相关期间或第二个相关期间
「得升」	指	得升投资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发行股本由目标公司拥有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待售股份」	指	目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美元之 43,000 股普通股，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之 86%
「第二次保证溢利」	指	人民币 25,000,000 元，乃卖方根据买卖协议就第二个相关期间提供之溢利保证
「第二个相关期间」	指	紧随第一个相关期间最后一日后之十二个月期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b>Farton Group Limited</b>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得升及中国附属公司之统称
「总投资」	指	就(i)收购待售股份；及(ii)本集团于完成日期后之五个营业日内向得升注资，以就目标集团之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之总投资额 100,000,000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卖方」	指	刘少雄先生，待售股份之卖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siunenergy.com](http://www.kasi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